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冬季运动会

招商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冬季运动会（以下简称“十四冬”）将于2020年2月在内蒙古举办。这是2022年北京冬奥会前我国举办的规模最大、专业性最强、水平最高的冬季项目运动盛会，是我国冰雪运动健儿拼搏冬奥、为国争光最重要的“练兵场”。参与“十四冬”，对于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提高企业社会形象等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十四冬”共设7个大项、15个分项、141个小项，包含雪橇、钢架雪车、雪车、高山滑雪、单板滑雪、跳台滑雪、越野滑雪、自由式滑雪、冬季两项、北欧两项、速度滑冰、短道速滑、冰壶、冰球、花样滑冰等比赛，参赛总人数约为15000人。本次运动会开幕式、闭幕式将由中央电视台、内蒙古自治区电视台进行全程直播或录播。

“十四冬”将是建国70周年内蒙古自治区工作的成果展示。为成功举办“十四冬”，加强“十四冬”的社会影响，同时为知名企业构建一个展示企业形象、宣传企业产品的良好平台，现设定“合作伙伴、合作商、独家供应商、供应商、贡献单位、支持单位、指定产品（服务）”等合作层级，协助企业在此次体育盛会中，提升企业品牌形象，展示企业文化。

一、宗旨

(一) 进一步提高“十四冬”在国内外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扩大“十四冬”的影响，推动体育事业全面发展；

(二) 弘扬体育精神，使“十四冬”资源发挥应有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更好地为“十四冬”服务；

(三) 为国内外企业提供独特的市场推广平台，鼓励国内企业积极参与，借助“十四冬”扩大企业和品牌影响；

(四) 以企业为中心，提供优质回报和服务，力求使合作效益最大化，实现双赢。

二、“十四冬”合作内容与层级

(一) 合作内容

企业参与“十四冬”包括以下几种内容：

1. 提供资金
2. 提供产品
3. 提供技术和服务

整个合作将按照筹委会需求分阶段进行，包括分期付款和分阶段提供产品和服务。企业可以采用复合合作的形式，即产品、技术和服务的合作价值按照市场价格计算后形成合作金额。

(二) 合作层级

“十四冬”对不同企业的需求不一样，不同企业的合作需求也不一样，行业差别是其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十四冬”合作开发整体框架共分为七个层级，每个层级对应不同的权益回报。

1. 合作伙伴

合作伙伴是“十四冬”最高规格的合作形式。出资额根据不同行业分别设定，一般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原则上合作现金不低于合作总额的50%，获得本届“十四冬”高等级的回报。

2. 合作商

合作商是“十四冬”的高规格合作形式。出资额一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原则上合作现金不低于合作总额的50%，将获得本届“十四冬”高等级的回报。

3. 独家供应商

独家供应商是“十四冬”的较高规格合作形式。出资额一般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原则上合作现金不低于合作总额的10%，将获得本届“十四冬”较高等级的回报。

4. 供应商

供应商是“十四冬”的重要合作形式。出资额一般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原则上合作现金不低于合作总额的10%，将获得本届“十四冬”相应等级的回报。

5. 贡献单位

贡献单位是“十四冬”性价比比较高的一种合作形式。合作金额为：150万元-300万元人民币。

6. 支持单位

支持单位是“十四冬”广泛使用的合作形式。合作金额为：30万元-100万元人民币。

7. 指定产品（服务）

指定产品（服务）是“十四冬”推荐使用的合作形式。合作金额为：30 万元人民币，可采用现金+VIK 形式组合赞助。VIK 的价值由筹委会核价小组根据商品的市场调研进行审核定价。

三、合作回报

包括：相关荣誉、行业(产品)权益、冠名权益、广告发布权益和礼宾接待服务等。

(一) 给予企业相关荣誉 即授予企业与“十四冬”相关的称号;向企业颁发荣誉证书;授予企业新闻发布会召开权;邀请企业出席重要的“十四冬”官方活动等。

(二) 给予企业和产品无形资产使用权 即授予企业对“十四冬”名称、会徽、会标、吉祥物等特殊标志专用权;授予企业“十四冬”指定产品的称号。

(三) 给予企业单项赛事冠名权 即单项比赛为企业冠名，并在该比赛场馆显著位置设置企业冠名广告，在企业冠名的比赛秩序册等官方出版物上突显企业标识，并邀请企业领导出席比赛颁奖仪式。

(四) 给予企业广告设置权 按照合作形式为企业在“十四冬”比赛场馆、相关活动会场等相关区域发布企业相关信息。

(五) 给予企业广告发布权 按照合作形式为企业在“十四冬”会刊、网站、新闻发布会等官方活动及载体上发布广告及相关企业信息。

(六) 给予企业排他性营销权 享有行业或产品类别排他性;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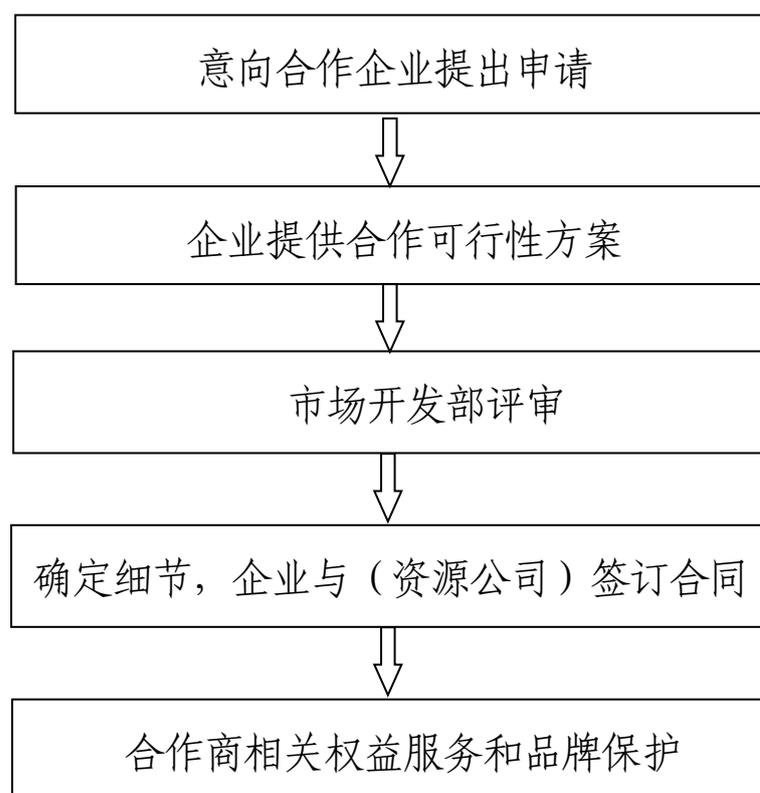
予企业专有经营服务权、产品专供权;定向采购合作企业产品。

(七) 给予企业产品商品展示销售权 按照合作形式为相关企业在“十四冬”指定的区域展示产品、商品和提供销售产品的区域，为企业产品与客户之间建立销售平台。

(八) 给予企业相关礼宾待遇 礼宾待遇主要包括获赠“十四冬”开、闭幕式等重要活动的贵宾席位，获赠重要比赛门票、贵宾卡等，免费获得“十四冬”筹委会提供的辅助营销服务等。

具体合作形式、出资额、回报方式以及其他相关事宜等，由呼伦贝尔市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筹委会授权的唯一市场开发企业，以下简称“资源开发公司”）与合作企业签订合作合同予以明确。

四、合作流程图



五、联系方式

“十四冬”筹委会市场开发部

刘雨崑 电话：13039510971

程 志 15149222593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冬季运动会合作意向回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冬季运动会合作企业权益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冬季运动会合作意向回执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金 额				
合作层级	<p>请根据合作层级在“口”里面打“√”。</p> <p><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伙伴 (RMB 2000 万元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商 (RMB 1000 万元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独家供应商 (RMB 500 万元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 (RMB 300 万元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贡献单位 (RMB 150 万元-300 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单位 (RMB 30 万元-100 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产品 (服务) (RMB 30 万元)</p>			
其它说明	<p>“十四冬”筹委会市场开发部</p> <p>联系人: 刘雨崑</p> <p>电 话: 0471-5610582、13039510971</p> <p>邮 箱: 2571056902@qq.com</p> <p>请意向合作单位填好回执后发送扫描件到邮箱, 以便于筹委会对接后续工作。</p>			

合作单位盖章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冬季运动会合作权益

第一部分 合作伙伴权益

一、官方荣誉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冬季运动会合作伙伴

二、“十四冬”无形资产使用权

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冬季运动会指定产品”之称谓将企业标志与“十四冬”徽记并用，形成组合徽记，经“十四冬”筹委会确认后使用在企业营销活动、市场推广活动中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冬季运动会标记。

三、单项赛事冠名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冬季运动会 * * (企业名) 杯### (单项比赛名第一选择权) 比赛

1. 在以下地点出现单项赛事冠名企业广告或 LOGO
显示屏、冠名项目赛场中广告板、门票。
2. 在以下印刷品上出现单项赛事冠名企业广告或 LOGO
单项秩序册。
3. 在赛事场馆以下位置出现单项赛事冠名企业广告或 LOGO
比赛场馆内设立广告专区、比赛场馆 A 类广告板 1 块、比赛场馆外显要位置设立广告专区。

四、总体赛事权益

(一) 在以下印刷品上出现“十四冬”企业广告或 LOGO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冬季运动会宣传册、总秩序册、门

票（设立企业 LOGO 广告专区）。

（二）在以下所有重要证件上设定企业 LOGO 广告专区
“十四冬”全部各类佩戴的身份证卡、临时一次性证。

（三）在赛事场馆以下位置出现“十四冬”企业广告或 LOGO

1. 场地广告

开幕式广告板 A 类 1 块、闭幕式广告板 A 类 1 块、比赛场馆内设立广告专区、所有比赛场馆 A 类广告板各 1 块、60%的比赛场馆外显要位置设立广告专区。

2. 新闻发布会背景板广告（企业 LOGO 广告专区）。

（四）在以下户外地点出现“十四冬”企业广告或 LOGO
道路、车站、广场。

五、贵宾款待计划

（一）门票、证件

提供贵宾席位、贵宾证件、开闭幕式一类门票各 2 张、冠名项目主席台票和门票若干、其他赛区赛事门票若干。

（二）食宿（获得房间第一优先权）

1. 企业领导出席开、闭幕式，提供星级宾馆商务单间 2 间；
2. 比赛期间，冠名项目赛区提供星级宾馆商务单间或标房 2 间；

3. 企业领导参与颁奖，筹委会统一安排食宿。

（三）交通

企业领导出席开、闭幕式等重要活动，筹委会提供交通工具或通行证。

（四）可得“十四冬”礼品

六、主题文化活动（额外付费）

（一）火炬传递第一选择权

- (二) 十佳运动员、教练员评选活动第一选择权
- (三) 可与企业合作的其他创新活动(若有)第一选择权

七、媒体宣传回报

- (一) 新闻发布会
- (二) 媒体专访
- (三) 电视媒体
- (四) 平面媒体
- (五) 官方媒体

八、行业收益回报

- (一) 在约定行业内享有排他权
- (二) 赛场销售专区零售根据企业实际需求和筹委会场馆实际条件商议确定

第二部分 合作商权益

一、官方荣誉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冬季运动会合作商

二、“十四冬”无形资产使用权

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冬季运动会指定产品”之称谓;允许将企业标志与“十四冬”徽记并用,形成组合徽记,经“十四冬”筹委会确认后使用;在企业各种营销活动、市场推广活动中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冬季运动会标记。

三、单项赛事冠名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冬季运动会* *(企业名)杯###(单项比赛名第二选择权)比赛

1. 在以下地点出现单项赛事冠名企业广告或 LOGO

显示屏、冠名项目赛场中广告板、门票。

2. 在以下印刷品上出现单项赛事冠名企业广告或 LOGO 单项秩序册。

3. 在赛事场馆以下位置出现单项赛事冠名企业广告或 LOGO 比赛场馆内设立广告专区、比赛场馆 A 类广告板 1 块、比赛场馆外显要位置设立广告专区。

四、总体赛事权益

(一) 在以下印刷品上出现“十四冬”企业广告或 LOGO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冬季运动会宣传册、总秩序册、门票 (设立企业 LOGO 广告专区)

(二) 在以下所有重要证件上设定企业 LOGO 广告专区

“十四冬”全部各类佩戴的身份证卡、临时一次性证

(三) 在赛事场馆以下位置出现“十四冬”企业广告或 LOGO

1. 场地广告

开幕式广告板 B 类 1 块、闭幕式广告板 B 类 1 块、比赛场馆内设立广告专区、60% 比赛场馆 A 类广告板各 1 块、30% 的比赛场馆外显要位置设立广告专区。

2. 新闻发布会背景板广告 (企业 LOGO 广告专区)。

(四) 在以下户外地点出现“十四冬”企业广告或 LOGO 道路、车站、广场。

五、贵宾款待计划

(一) 门票、证件

提供贵宾席位、贵宾证件、开闭幕式一类门票各 2 张、冠名项目主席台票和门票若干、其他赛区赛事门票若干。

(二) 食宿 (获得房间第二优先权)

1. 企业领导出席开、闭幕式, 提供星级宾馆商务单间 1 间。

2. 比赛期间，冠名项目赛区提供星级宾馆商务单间或标房 1 间。

3. 企业领导参与颁奖，筹委会统一安排食宿。

（三）交通

企业领导出席开、闭幕式等重要活动，筹委会提供交通工具或通行证。

（四）可得“十四冬”礼品

六、主题文化活动（额外付费）

（一）火炬传递第二选择权

（二）十佳运动员、教练员评选活动第二选择权

（三）可与企业合作的其他创新活动（若有）第二选择权

七、媒体宣传回报

（一）新闻发布会

（二）媒体专访

（三）平面媒体

（四）官方媒体

八、行业收益回报

（一）在约定行业内享有排他权

（二）赛场销售专区零售根据企业实际需求和筹委会场馆实际条件商议确定

第三部分 独家供应商权益

一、官方荣誉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冬季运动会独家供应商

二、“十四冬”无形资产使用权

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冬季运动会指定产品”之称谓；允许将企业标志与“十四冬”徽记并用，形成组合徽记，经“十四冬”筹委会确认后使用；在企业各种营销活动、市场推广活动中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冬季运动会标记。

三、单项赛事冠名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冬季运动会 * * (企业名) 杯### (单项比赛名第三选择权) 比赛

1. 在以下地点出现单项赛事冠名企业广告或 LOGO 显示屏、冠名项目赛场中广告板、门票。
2. 在以下印刷品上出现单项赛事冠名企业广告或 LOGO 单项秩序册。
3. 在赛事场馆以下位置出现单项赛事冠名企业广告或 LOGO。比赛场馆内设立广告专区、比赛场馆 A 类广告板 1 块、比赛场馆外显要位置设立广告专区。

四、总体赛事权益

(一) 在以下印刷品上出现“十四冬”企业广告或 LOGO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冬季运动会宣传册、总秩序册、门票 (设立企业 LOGO 广告专区)

(二) 在以下所有重要证件上设定企业 LOGO 广告专区

“十四冬”全部各类佩戴的身份证卡、临时一次性证

(三) 在赛事场馆以下位置出现“十四冬”企业广告或 LOGO

1. 场地广告

开幕式广告板 C 类 1 块、闭幕式广告板 C 类 1 块、30% 的比赛场馆 A 类广告板各 1 块。

2. 新闻发布会背景板广告 (企业 LOGO 广告专区)。

(四) 在以下户外地点出现“十四冬”企业广告或 LOGO

道路、车站、广场。

五、贵宾款待计划

（一）门票、证件

提供贵宾席位、贵宾证件、开闭幕式一类门票各1张、冠名项目主席台票和门票若干、其他赛区赛事门票若干。

（二）食宿（获得房间第三优先权）

1. 企业领导出席开、闭幕式，提供星级宾馆商务单间1间；
2. 比赛期间，冠名项目赛区提供星级宾馆商务单间或标房1间；
3. 企业领导参与颁奖，筹委会统一安排食宿。

（三）交通

企业领导出席开、闭幕式等重要活动，筹委会提供交通工具或通行证。

（四）可得“十四冬”礼品

六、主题文化活动（额外付费）

（一）火炬传递第三选择权

（二）十佳运动员、教练员评选活动第三选择权

（三）可与企业合作的其他创新活动（若有）第三选择权

七、媒体宣传回报

（一）新闻发布会

（二）平面媒体

（三）官方媒体

八、行业收益回报

（一）在约定行业内享有排他权

（二）赛场销售专区零售根据企业实际需求和筹委会场馆实际条件商议确定

第四部分 供应商权益

一、官方荣誉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冬季运动会供应商

二、“十四冬”无形资产使用权

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冬季运动会指定产品”之称谓；在企业各种营销活动、市场推广活动中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冬季运动会标记。

三、总体赛事权益

（一）在以下印刷品上出现“十四冬”合作企业广告或 LOGO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冬季运动会宣传册、总秩序册。

（二）在赛事场馆以下位置出现“十四冬”合作企业广告或 LOGO

1. 10%的比赛场馆 A 类广告板各 1 块；
2. 新闻发布会背景板广告（企业 LOGO 广告专区）。

（三）在以下户外地点出现“十四冬”合作企业广告或 LOGO 道路、车站、广场。

四、贵宾款待计划

（一）门票、证件

提供贵宾席位、贵宾证件、开闭幕式一类门票各 1 张、其他赛区赛事门票若干。

（二）食宿（获得房间第四优先权）

1. 企业领导出席开、闭幕式，提供星级宾馆商务单间 1 间；
2. 比赛期间，冠名项目赛区提供星级宾馆商务单间或标房 1 间；

3. 企业领导参与颁奖，筹委会统一安排食宿。

（三）交通

企业领导出席开、闭幕式等重要活动，筹委会提供交通工具或通行证。

（四）可得“十四冬”礼品

五、主题文化活动（额外付费）

（一）火炬传递第三选择权

（二）十佳运动员、教练员评选活动第三选择权

（三）可与企业合作的其他创新活动（若有）第三选择权

六、媒体宣传回报

（一）新闻发布会

（二）平面媒体

（三）官方媒体

七、行业收益回报

赛场销售专区零售根据企业实际需求和筹委会场馆实际条件商议确定

第五部分 贡献单位权益

一、官方荣誉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冬季运动会贡献单位

二、“十四冬”无形资产使用权

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冬季运动会指定产品”之称谓；在企业各种营销活动、市场推广活动中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冬季运动会标记。

三、总体赛事权益

（一）在以下印刷品上出现“十四冬”合作企业广告或 LOGO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冬季运动会宣传册、总秩序册

(二) 在赛事场馆以下位置出现“十四冬”合作企业广告或 LOGO

1. 部分比赛场馆广告板 1 块;
2. 新闻发布会背景板广告体现企业名称或 logo。

四、贵宾款待计划

(一) 门票

1. 开、闭幕式门票各 1 张
2. 其他赛区赛事门票若干

(二) 可得“十四冬”礼品

五、媒体宣传回报

(一) 新闻发布会

(二) 平面媒体

(三) 官方媒体

第六部分 支持单位权益

一、官方荣誉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冬季运动会支持单位

二、“十四冬”无形资产使用权

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冬季运动会指定产品”之称谓；在企业各种营销活动、市场推广活动中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冬季运动会标记。

三、总体赛事权益

(一) 在以下印刷品上出现“十四冬”合作企业广告或 LOGO 总秩序册。

(二) 在赛事场馆以下位置出现“十四冬”合作企业广告或 LOGO

1. 部分赛事场地广告(挂幅);
2. 在相关赛场背景板广告出现“十四冬”企业广告或 LOGO。

四、贵宾款待计划

- (一) 其他赛区赛事门票若干
- (二) 可得“十四冬”礼品

五、媒体宣传回报

- (一) 新闻发布会
- (二) 平面媒体
- (三) 官方媒体

第七部分 指定产品权益

一、官方荣誉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冬季运动会指定产品

二、“十四冬”无形资产使用权

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冬季运动会指定产品”之称谓;在企业各种营销活动、市场推广活动中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冬季运动会标记。

三、总体赛事权益

在相关赛场背景板广告出现“十四冬”企业广告或 LOGO。

四、媒体宣传回报

- (一) 平面媒体
- (二) 官方媒体